**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-- 民事類**

【裁判字號】 103,司票,22601
【裁判日期】 1040114
【裁判案由】 本票裁定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　　　103年度司票字第226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OO

相　對　人　高OO

　　　　　　郭OO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 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十一紙，內載憑票交

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

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

 之本票十一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

 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十一紙

 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

 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
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

 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

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

 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4 日

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

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

│附表： 103年度司票字第22601號 │

├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┤

│編號│發 票 日 │票面金額 │到 期 日 │利息起算日 │票據號碼 │

│ │ │（新台幣）│ │ 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│001 │101年12月12日 │14,000元 │102年2月12日 │102年2月12日 │No 521801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│002 │101年12月12日 │14,000元 │102年4月12日 │102年4月12日 │No 521802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│003 │101年12月12日 │14,000元 │102年6月12日 │102年6月12日 │No 521803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│004 │101年12月12日 │14,000元 │102年8月12日 │102年8月12日 │No 521804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│005 │101年12月12日 │14,000元 │102年10月12日 │102年10月12日 │No 521805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│006 │101年12月12日 │14,000元 │102年12月12日 │102年12月12日 │No 521806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│007 │101年12月12日 │14,000元 │103年2月12日 │103年2月12日 │No 521807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│008 │101年12月12日 │14,000元 │103年4月12日 │103年4月12日 │No 521808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│009 │101年12月12日 │14,000元 │103年6月12日 │103年6月12日 │No 521809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│010 │101年12月12日 │14,000元 │103年8月12日 │103年8月12日 │No 521810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│011 │101年12月12日 │25,000元 │103年10月12日 │103年10月12日 │No 521812 │

└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┘